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辦理消防設備審查 收受賄賂案再防貪報告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編撰

壹、前言

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包含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係為辦理建築使用執照之前置作業檢查，必須先行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取得消防安全許可函後，方能據以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使一般建案得以交屋申辦貸款。

而一般消防設備須先透過具有消防設備師(士)證照之設備師(士)，向建案所在縣、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消防安全檢查，經消防局針對建案消防設備配置圖說是否符合消防法規規定進行圖說審查，通過後依圖施作，施作完成後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消防局派員現場會勘檢查，均符合消防法規後再核發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建商再依據該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建案方能販售交屋，故消防檢查許可函文核發與否影響甚鉅，如有牽延將造成龐大利息支出並造成沉重資金壓力，故建商往往要求下包營造、水電、消防器材商必須盡速完成消防檢查許可函取得，否則據以罰款，而令不肖公務員有可趁之機。

貳、案情摘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

-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相關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2 年度偵字第 2062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23323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513 號。

二、犯罪事實

- (一)許○○（以下簡稱許員）於民國 100 年 2 月至 102 年 8 月間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科長一職，綜理桃園縣境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勘查審核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合先敘明。
- (二)許○○擔任消防局科長期間，對桃園縣轄境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以及竣工勘驗的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而李○○、葉○○、呂○○等廠商因受賴○○、盧○○、周○○等業主請託亟欲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下稱消檢）能快速處理以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遂透過行賄業界周知慣以後謝方式收賄之許○○，以求快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許○○則以催辦部屬儘速會勘，甚至罔顧部屬時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期日，要求部屬配合，並分別透過廠商呂○○、喬○○議價購屋，且接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招待闔家於 102 年

7月26日、27日前往桃園縣復興鄉○○農場住宿、用餐。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許○○對於廠商快速通過消防檢查之要求收受賄賂，未要求違法處理而係催促承辦人儘速檢查，是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之賄賂，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起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貪瀆不法犯罪態樣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許員利用擔任消防局科長期間，對桃園縣轄境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以及竣工勘驗的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催促承辦人儘速檢查，以為收取消防設備廠商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對價。

二、內部控制漏洞

許員擔任消防局科長期間，對於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業務係以分案單勾選承辦人之方式分派案件，易造成主管以個人喜好「因案選人」之情況，進而衍生漏洞孳生弊端之情事。

三、原因分析

(一)法規面

消防安全檢查(包含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係為辦理建築使用執照之前置作業檢查，經消防局針對建案消防設備配置圖說是否符合消

防法規規定進行圖說審查，通過後依圖施作，施作完成後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消防局派員現場會勘檢查，均符合消防法規後再核發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建商再依據該函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建案方能販售交屋。故消防檢查許可函文核發如有牽延將造成龐大利息支出並造成沉重資金壓力，故建商往往要求下包營造、水電、消防器材商必須盡速完成消防檢查許可函取得，否則據以罰款，而令不肖公務員有可趁之機。

(二)制度面

許員擔任消防局科長期間，對於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業務係以分案單勾選承辦人之方式分派案件，易造成主管以個人喜好「因案選人」之情況，進而衍生漏洞孳生弊端之情事。

(三)執行面

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原則上由承辦人安排時程，也僅需有承辦人及協辦人兩人一組至現場會勘，惟本案許員不僅會擅自更改會勘時程，有時也會親赴現場，不僅使廠商認為渠既能將會勘時程提前，亦能左右承辦人之判斷，進而認為渠有查驗結果最終決定權外，另外恐怕亦對承辦人依法行政之作業造成一定程度之壓力。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部漏洞之因應措施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落實缺失一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

以減少爭議；另採 2 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除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輪調，另針對安檢相關人員，每 3 年檢討一次勤(業)務執行情形，依檢討結果予以調整。

(二)推廣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以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三、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

為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即依懲戒處分與考績處分等行政處分措施，達到防貪與肅貪的目的，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會議結果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一大過，另移付懲戒；另其直屬主管副局長代理局長鄭○○及局長謝○○，因督導不週，各記小過 1 次。

四、興革建議

(一)建立稽核制度

1、本(103)年度辦理「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案稽核」，由縣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消防局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並依稽核作為之不同，採責任區分工制，以交叉運用方式執行。本專案以 101 至 102 年度受理各類場所檢修申報(含裁罰)案件為稽核範圍，檢視本局受理檢修申報、實施複查及後續追蹤管制情形。

2、以前揭專案稽核之經驗建立定期稽核制度，擬每年定期由消防局業管科、政風室、各大隊及分隊人員組成稽核小組，針對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及受理檢修申報案件，採「書面稽核」、「實地訪查」及「實地稽核」等方式進行抽查稽核，以發掘缺失或引發民怨等癥結之所在。

(二)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運用教育訓練及消防局內部網站等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並於消防局主管會議要求各級主管以身作則，勇於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並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遇有請託關說除了立即表達依法行政之立場，及依規定通報政風室外，各級主管應追蹤管制登錄案件後續處理情況，如涉及違法或違失，分別情形移送司法機關或提交考績委員會會議議處。

(三)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本案證人於調查過程中提及早期即有收賄情形，為免同仁因法治觀念薄弱誤觸法網，甚至以行之有年的錯誤陋習形成組織文化，除了不定期於機關公布欄及內部網站等適當管道宣導法治觀念，並延聘專家學者舉辦法律講座，以加強同仁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

伍、結語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也是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的殷切期盼。可是一人貪污，即可重創機關形象，使機關長久努力經營為民服務的口碑，以及大眾對機關專業能

力的肯定付諸流水。因此，打擊貪污犯罪，端正行政風氣，實為當務之急。

本案件對消防局形象衝擊甚大，消防局除全力配合廉政及檢調單位偵查作業，及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外，對於本案突顯相關作業易滋弊端之處，亦經檢討，以落實相關防弊措施。此外，消防局當加強宣導同仁及業者務必遵循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增進同仁廉潔守法觀念，並藉訂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獎勵廉能事蹟作業要點」之實施，希冀由賞罰分明之制度，達成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之深化，使同仁不致誤觸法網並降低風紀案件發生之機率，進而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的習慣，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終極目標。